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81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受最短持有期限制，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1年2月18日起至2021年3月5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7.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8.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9. 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1. 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12.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相关提示性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发布于《中国证券报》。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4.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15. 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在本公司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客户认申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就本基金而言，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的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投资本基金的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十七、风险揭示”部分的规定，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关注“流动性风险”部分的基金申购、赎回安排，拟投资市场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人民币1.00元的初始面值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影响的情况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并在少数极端市场情况下存在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1482, C类基金份额011483

基金简称：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英文简称：BOC ShunNing Return 6 - Month Holding Period

Balanced Fund

（三）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受最短持有期限制，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日6个月的月度对日止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六）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今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七）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每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客户服务热线：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om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客户服务热线：95733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客户服务热线：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客户服务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9) 北京京东小度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公司网站：www.balyingfund.com

(1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公司网站：www.snnj.com

(1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公司网站：danjuanapp.com

(1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客户服务热线：956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sinosig.com/

(1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